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2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2012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8次，亲自出席8次。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并做出独立判断。在2012年度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表决中，本人投了1次弃权票，其余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2年度内，本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在2012年3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以下意见：
 -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1年12月31日违规担保的情况。

(2)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运作的各项风险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对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2011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2011年度能严格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制定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本年度的董事、高管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7) 《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8) 《关于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的超募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能够有效拓宽公司产品线和销售渠道、完善公司主营产品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 在2012年6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以下意见：

(1) 《关于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能够延伸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利用互补优势实现双赢、通过投资收益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本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傅晓阳先生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况，也未发现任何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聘任的其他情形。傅晓阳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因此，本人同意聘任傅晓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2014年12月27日止。

3. 在2012年8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及市场环境、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期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的，充分重视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为公司建立了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既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

4. 在2012年8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公司2012年半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控股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零。

5. 在2012年10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3,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3,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 在2012年11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经审查，中瑞岳华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以及更好地安排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审国际变更为中瑞岳华，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人认为公司2012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程序合

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了相关会议。

2012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关于2011年1-12月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审计报告》、《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2011年度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费用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专项审计报告》、《物资采购后续审计报告》、《2012年1-3月财务报表》、《信息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关于2012年1-3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关于2012年1-3月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审计报告》、《审计部2012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2012年1-6月财务报表》、《2012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2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审计报告》、《2012年1-3月绩效鉴证报告》、《预算管理审计报告》、《销售与收款管理审计审计报告》、《审计部2012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2012年1-9月财务报表》、《2012年1-9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2年1-9月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审计报告》、《2012年1-6月绩效鉴证报告》、《固定资产管理后续审计》、《上海雄风与财务报表有关内部控制审计》、《江阴万讯与财务报表有关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后续审计》、《审计部2012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关于提议变更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方案》。

2012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绩效评价结果》、《2012年度公司薪酬预算方案》和《2012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财务会计基础工

作、现金分红政策制订及落实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掌握公司的运作情况。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得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证监局、深交所和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

- (一)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3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做强做大，持续健康发展。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杨春涛

2013年4月7日